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00/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6/02

##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

日 期：2004年2月11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陳國強議員, JP(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炳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  
陳永生先生  
  
署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  
林舜源先生  
  
律政司副首席政府律師  
彭士印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劉雪清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5  
歐詠琴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903/03-04——2004年1月5日會議的  
號文件 紀要)

2004年1月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904/03- —— 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  
04(01)號文件 會在2004年1月5日第  
四次會議上提出的事  
項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 CB(3)464/02-03號 —— 條例草案文本；  
文件

立法會 CB(1)1805/02-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3  
03(01)號文件 年5月21日致政府當  
局的函件；及

立法會 CB(1)1805/02- —— 政府當局於2003年5月  
03(02)號文件 27日答覆助理法律顧  
問的函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並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主席扼要複述，在2004年1月5日上次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獲告知，當局已就老行尊的合資格年資，進一步徵詢建造業主要利益關係者的意見。雖然業內商會及工會所持的意見仍有分歧，但政府當局現時建議採納老行尊獲註冊為“熟練技工(過渡)”的年資為8年。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打算提供相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供委員考慮。

### III 其他事項

4. 委員同意，下次會議將於2004年3月1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2月25日

**《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 》 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04年2月11日(星期三)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i>議程項目I ——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i>			
000000 - 000208	主席	— 確認通過2004年1月5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1)903/03-04號文件]	
<i>議程項目I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209-002107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梁富華議員 石禮謙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扼要複述在上次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有關老行尊獲註冊為“熟練技工(過渡)”的年資一事的發展及政府當局打算提供相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供委員考慮。</li> <li>—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上次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以下事項所作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成員的委任；及</li> <li>(b) 修訂徵款率的程序 [立法會 CB(1)904/03-04(01)號文件]</li> </ul> </li> <li>— 決定法定委員會的委員應由行政長官抑或負責的政策局局長委任的一般準則及指引</li> </ul>	政府當局提供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02108-002228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p>逐項審議條例草案中、英文兩個版本的條文 [立法會 CB(3)464/02-03 ; CB(1)1805/02-03(01)及(02)號文件]</p> <p><u>詳題</u></p> <p><u>條例草案第1條 —— 生效日期</u> 政府當局打算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其不同部分將會自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憲報刊登有關的生效日期公告起實施。</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2229-004051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主席 梁富華議員 何鍾泰議員	<p>條例草案第2條 —— “<u>建造工程</u>”、“<u>建造工作</u>”及“<u>建造工地</u>”的建議定義</p> <p>(a) 條例草案擬規管的“建造工程”、“建造工作”的範圍。一般而言，並不涉及結構性改動及／或服務的裝修及小型保養工作並不會涵蓋在內，但根據公共機構或指明機構的固定期合約而進行的保養工作則屬例外。</p> <p>(b) 何鍾泰議員認為，鑒於公眾對建造業安全的期望越來越高，可能有需要將建議註冊制度的範圍擴大，以配合政府當局正在進行的其他措施(例如次承建商註冊制度及加強對安裝窗戶工程的監管)，藉以改善建造業的標準。</p> <p>(c) 政府當局計劃，經檢討從建議註冊制度運作中汲取的經驗及在社會上再進行諮詢後，會考慮將註冊的範圍擴大，以涵蓋其他建造業從業員，包括從事裝修及小型保養工作的工人。</p> <p>(d) “建造工程”、“建造工作”(條例草案第2條所界定適用於條例草案一般目的的定義)及“建造工程”(就條例草案第4部分徵款而言的定義，當中參照《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的各項條文)的不同意思</p> <p>(e) 政府當局留意有否需要因應即將提交立法會的《建造業議會條例草案》，修改條例草案第4部分中“建造工程”的定義，因為該條例草案的其中一個目的，是廢除第317章。</p>	<p>政府當局留意            事態發展</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4052-004324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梁富華議員	條例草案第2條 —— “次承建商”的建議定義 政府當局將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修訂“次承建商”的定義，使各個層次的次承建商均包括在內。	政府當局提供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04325-010945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梁富華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條例草案第3條 —— 禁止未經註冊工人進行工作 (a) 政府當局打算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至少一年才實施此部分 (b) 註冊熟練技工的不同類別(在研究條例草案第5部分再作考慮) (c) 關於註冊證的規定及罪行，以及保障註冊證免受濫用的方法(在研究條例草案第45及46條再作考慮) (d) 政府當局建議，在條例草案第3條獲得通過後的8個月內，接受及處理建造業工人根據豁免安排，註冊為“註冊熟練技工(過渡)”的申請。根據與工會達成的協議，將按照合資格人士的出生月份，分4個階段接受註冊申請。在原來申請註冊期過後，將有2至3個月時間讓合資格人士補辦註冊申請。 (e) 委員關注到分段註冊、進行宣傳活動及處理過期申請的程序方面，有何方法利便工人註冊 (f) 政府當局保證，若在較後階段將有關註冊規定擴大至包括其他建造業從業員(例如從事裝修工程的工人)，必先全面徵詢建造業主要利益關係者的意見，然後才另行作出新的註冊安排。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946-012419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梁富華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p><u>條例草案第3條 —— 註冊範圍</u></p> <p>(a) 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以斬件式安排只對在建造工地進行工作的工人進行監管，將不能達致改善建造業水平的原意。他們認為，建議的註冊制度應與政府當局為提高建造業水平方面而正在及計劃進行的其他立法措施一併考慮。</p> <p>(b) 政府當局解釋，作為第一步，建議註冊制度旨在正式確立建造業內不同工種的現行發牌規定。作為第二步，政府當局計劃考慮擴大註冊範圍，以涵蓋建造業的其他從業員，包括從事裝修及小型保養工程的工人。</p> <p>(c) 政府當局解釋，名字已載列於由規管當局通過的合資格工人名單內的升降機工人將符合資格就其工種獲得註冊。此類工人若要在建造工地從事建造工作，便須以個人身份註冊。</p>	
012420-013248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p><u>條例草案第3條 —— 禁止的實施</u></p> <p>(a) 設定一個特定日期，以計算老行尊獲註冊為“熟練工人(過渡)”所具備的年資</p> <p>(b) 宣傳活動的推行及經費</p> <p>(c)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可能需要另訂條文，明確訂明條例草案第2部分與其他部分將於不同的日期生效</p> <p>(d)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0條，條例草案第1(2)條的擬寫方式已容許條例草案不同條文按憲報刊登相關的生效日期公告所訂分期實施</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3249-013512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3條 —— “ <u>熟練工人(過渡)</u> ” 承認獲註冊為“熟練工人(過渡)”的老行尊的工作經驗	
013513-015030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條例草案第4條 —— <u>豁免受禁止所規限</u> 已註冊的熟練／半熟練技工，在建造工地可督導註冊建造業工人進行工作的人數限制  條例草案第5條 —— <u>禁止僱用未經註冊的工人</u>  條例草案第6條 —— <u>罪行</u> (a) 條例草案第6(3)條下的抗辯(在研究條例草案第46及59條再作考慮) (b) 智能身份證、註冊證及平安咭的使用	
<i>議程項目III —— 其他事項</i>			
015031-015500	主席 秘書 陳婉嫻議員	— 下次會議將於2004年3月1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2月25日